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維持核數師任期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公司核數師應於適當時期後輪換。由於羅兵咸永道任本公司核數師超過 17 年，並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其辭任函表示，其於二零二二年開展工作的過程中，根據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雅生活」）（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雅生活連同其附屬公司（「雅生活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帳目，在其審計計劃工作的過程中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若干重要事項進行過討論，並要求雅生活管理層提供以下與此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 (1) 就雅生活集團人民幣16.12億元的金融產品投資，提供相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及對應標的資產的明細信息及投後變動情況信息，同時要求執行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及確認與該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所有信息、分析該等金融產品投資的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等；

- (2) 雅生活集團向若干有合作的第三方企業提供的人民幣 9.42 億元借款的商業理由，雅生活管理層對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情況的理解、還款能力的風險評估及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的估算、以及該等款項的最新變動等信息；及
- (3) 雅生活集團向有業務合作意向的第三方支付的人民幣 2.5 億元合作誠意金的商業理由，合作交易的進展及相關款項的最近變動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

以上所述事項已在雅生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廿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雅生活集團根據投資合同期限約定已收回部分金融產品投資並實現投資收益，對於尚未到期繼續持有的金融產品，其公允價值高於投資成本。此外，雅生活集團亦根據相關借款協議約定已收回部分第三方企業的借款。同時，由於未最終達成合作，雅生活集團已收回向第三方支付的合作誠意金。雅生活集團的金融產品投資及第三方借款及合作業務款項均有相關的內部管控流程，均遵照內部管控流程做出投資、出借及合作款項支付安排。上述人民幣 16.12 億元的金融產品投資及人民幣 9.42 億元借款與本集團資產總額相比只佔較小的比例。

董事會知悉羅兵咸永道所提出的上述事項，並認為羅兵咸永道於辭任前尚未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實質的審核工作。董事會承諾將密切跟進上述事項，並向安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配合其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及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過去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並歡迎安永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